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因此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前，王岚先生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期重大事项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为亏损。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919 万元。

- 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125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495 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25 万元，更正后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2,919 万元。

##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4.9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7 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时，部分事项尚未进行完整的审计评估程序，随着年度审计评估工作的深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主要包括如下：

1、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计提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损失约 3,022 万元；根据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度应计提固定资产及商誉减值 5,568 万元，减少营业利润约 2,546 万元；

2、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247 万元；根据联营合营企业审计报告调整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约 842 万元；

3、针对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结合律师意见，对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案件按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约 3,774 万元；

4、因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所有权未能完成变更，相关技术开发及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利润减少约 3,047 万元；

5、业绩预告时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初步预测数据，后根据聘请事务所出具的《递延所得资产所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测核查报告》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并综合考虑上述事项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约 3,771 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展函》，其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执行审计程序中，由于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审批、行政处罚事项的影响、或有事项的影响、函证程序受限等，无法就公司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年报最终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主要系对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递延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本期重大事项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24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航先生、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崔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身体原因，孟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吴文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00 万股，崔航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飞女士、吴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崔航先生、副总经理孟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吴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崔航先生、孟飞女士、吴文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公司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